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0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突发危机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危机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16:00 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